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教材

GJZK

财政金融学

主编 张 辉 黄绥彪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CAIZHENGJINR

U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车芳仁

副主任委员：唐佐明 林 宁 叶仕业

委 员：韦瑞杰 罗 景 苏礼光

梁水新 余鑫晖 汤志林

主 编：唐佐明

副 主 编：韦瑞杰 余鑫晖 梁水新

总 序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20 世纪的中国大地上,涌现出一种崭新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它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深深地扎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沃土之中,以其无限的生命力生根、开花、结果,以其自身的质量标准和强大的影响力赢得社会、赢得群众、赢得发展,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中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投入最少,产出最高,教育方式最灵活,容量最大,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最直接,最能满足在职和从业人员对再学习的渴求的高等教育形式。它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的形式把数以千百万计的在职和从业人员集结于其旗帜之下,对他们进行继续教育,使他们既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又不影响工作,因此深受广大学员的欢迎。我区自学考试的考生,从 1985 年的数千人发展到 1997 年的 20 万人,就是明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仅以其自身固有的教育形式,而且还以它的教育质量求得生存和发展。质量是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生命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质量,反映在整个教育的全过程中,是教育全过程质量之总和,特别是教育过程中几个重要环节质

量的总和。这几个重要环节,包括制定开考的专业计划,确定标准,指定或编写教材,助学和考务管理等。

十多年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在科学地确定开考专业以后,助学和考务管理环节就成为确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的关键。助学环节的质量又与助学形式密不可分。我区部分高校,把一些具备条件并自愿脱产自学的人员集中起来进行助学,开创了社会助学的特殊形式,为这类人员自学成才提供了场所和条件,明显地提高了助学的质量和效果。助学环节的质量不仅与助学形式密不可分,还与助学教材质量密不可分。多年来,无论是参加助学的教学人员,还是自考考生,一再呼吁要抓自学考试中的教材建设,包括教材的编写和供应,努力做好对考生的服务工作。有鉴于此,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决定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教材》。系列教材的主要对象是助学班学员。系列教材的每一门课,都要求考试大纲、教材、辅导材料和习题集配套成龙,以方便考生自学。在配套成龙的教材中,除了阐述教材内容外,还着重指出教材的重点、难点所在。从这一配套成龙的教材中,考生通过自学和助学,可以清楚地知道国家对这门课怎么考,考什么,他自己学什么,怎么学,为他们的自学成才提供方便。在适当的时候,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还将向考生发放装有自考考生必需的教材和学习资料的“学习包”,为他们创造良好的自学条件。

要确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质量,除了教材必须配套成龙以外,教考还必须配套成龙,就是要坚持以纲为纲、以本为本的命题原则,坚持重点内容重点考,不出偏题怪题,不出超出考试大纲要求、脱离教材内容的题目,实现在教学内容和考试命题方面的配套成龙。

要确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质量,还必须在教考职能分离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上配套成龙。考生和教师遵循考试大纲和教材进

行自学和助学,国家依据考试大纲和教材组织命题和考试,各自自成体系,职能严格分离,不得相互沟通。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将在实践中努力实施上述三个配套成龙,以逐步提高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质量,进一步繁荣自学考试事业。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教材由编委会组织自治区高校中有丰富助学经验的专家、教授编写,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审定出版,作为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指定使用教材。这是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必将对我区自学考试事业的兴旺发达产生深远的影响。

唐佐明

1998年3月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需要,便于考生自学,结合我区的实际,由广西招生考试院组织广西大学部分教授、教师编写了这本《财政金融学》,作为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该课程的助学用书。

这本教材对财政与金融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必要的基本技能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同时,对我国现行财政、金融制度予以必要的讲述。全书共分十一章,其中第一~第五章研究财政问题,第六~第十章研究金融问题,第十一章研究财政与金融的综合平衡问题。这本教材适用于高等学校经济类各专业的教学,也适合用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的教材。

本教材由张辉、黄绥彪同志主编。参加教材编写的有李呈华、李亮、张辉、高见、黄绥彪、曾洁虹六位同志。全书最后由张辉、黄绥彪总纂定稿。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在建立和不断完善之中,财政、金融制度也在不断的变革,加之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本质与职能	(1)
第一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财政职能	(6)
第三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11)
第二章 财政收入	(17)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	(17)
第二节 财政收入原则与规模	(24)
第三节 企业收入	(29)
第四节 债务收入	(38)
第三章 税 收	(47)
第一节 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47)
第二节 税收制度	(52)
第三节 流转课税	(58)
第四节 所得课税	(64)
第五节 资源、财产及行为课税	(69)

第六节 国际税收	(75)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3)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结构	(83)
第二节 经济建设支出	(97)
第三节 文教行政国防支出	(109)
第四节 社会保障支出和财政补贴	(113)
第五章 财政管理与财政政策	(123)
第一节 国家预算	(123)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	(133)
第三节 预算管理体制	(137)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	(147)
第五节 财政政策	(154)
第六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16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和职能	(161)
第二节 货币的形态	(163)
第三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和渠道	(166)
第四节 货币的需求	(172)
第五节 货币的供应	(176)
第六节 衡量货币流通状况的标志	(182)
第七章 信用	(186)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86)
第二节 信用形式	(188)
第三节 信用工具	(195)
第四节 信用的职能与作用	(202)

第五节 利息与利息率	(205)
第八章 金融体系	(212)
第一节 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	(212)
第二节 中央银行及其货币政策	(216)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	(221)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9)
第五节 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231)
第九章 银行的业务	(23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233)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业务	(256)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260)
第十章 金融市场	(264)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64)
第二节 短期资金市场	(268)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	(272)
第四节 外汇市场	(286)
第十一章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294)
第一节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含义和实质	(294)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	(299)
第三节 信贷收支平衡	(308)
第四节 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	(313)

财政本质与职能

第一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

一、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财政现象

社会经济生活中，从居民的衣食住行到国家的政治活动和经济建设，时时处处存在财政现象。

当今人们生活在一个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市场是通过买卖来满足人们各种需要的一个系统。就个人和家庭而言，他们可以用货币收入到市场上购买或支付自己需要的商品或劳务。就工商企业而言，生产和流通都离不开市场。但人们可以发觉，市场不是满足人们需要的唯一渠道，也不能包揽人们的一切需要。另一个保证居民生活和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系统则是政府，政府通过国家财政的特殊方式和目的来满足人们的需要，并对市场运行进行宏观调控。每年新创造的国民收入大约有四分之一是由财政分配的。规模宏大的发电站、铁路、城镇供水、供气，农业的大型水利工程等多是由财政出资兴建的；国防、公安、教育、科研等部

门也主要是靠财政拨款来维护和发展的。城镇居民不同程度地享受由财政支付的各种福利和补贴；同时，为保证国家职能的顺利履行，政府必须依法征税；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同时，人们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财政问题。例如企业税收负担的确定，巨额的财政补贴的削减以及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等一系列问题。

诸如此类的财政问题集中地汇总在国家预(决)算上面。国家预(决)算是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及其活动方向的基本财政计划和立法文件，它涉及社会各阶层密切关注的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在每年一度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提出上年国家决算的执行情况和当年国家预算报告，通过立法程序由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从列举的大量财政现象不难得出一个感性认识，即财政问题是国家政治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它涉及政府的各个部门以及作为政治经济运行主体的广大的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许多财政问题可能经常摆在政府领导成员和一般工作人员的案上，须切磋商并选定最佳解决方案。作为经济领域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都应熟悉各类财政问题的来龙去脉，才能综合而深入地研究各类经济问题，为政府及企业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性建议。

二、财政的共性

财政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但“财政”一词在我国的使用，则是近代的事情。中国古代称财政为国用、国计、度支。据考证，清朝光绪 24 年（1898 年）在戊戌变法“明定国事”诏书中有“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的条文，这是政府文件中最初使用“财政”一词。光绪 29 年（1903 年）清政府设财政处，整理财政，为官方用财政名称之始。

财政是一个分配范畴。财政的本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是指财政作为一种分配范畴区别于其他相关分配范畴的形式特征。就这方面而言，不同社会的财政具有某些共性，即所谓财政一般。另一方面是指财政作为一种分配关系在不同社会形态下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根本区别。就这方面而言，资本主义以及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的财政，都属于体现剥削关系类型的财政，而社会主义财政具有本身的特殊本质。

财政的共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这包含着两层涵义：第一，在财政分配的各项收支活动中，无论是收支的方式、渠道，还是收支的规模、比例等都是由国家确定的，而参与分配的另一方总是处于被动的和从属的地位，是按照国家各项规定行事的具体执行者；第二，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政治、经济政策常常要通过财政分配活动体现出来，财政是贯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的重要手段。

（二）财政是一种集中性的，全社会范围内的分配

财政是宏观经济范畴的分配，它所要解决的不是微观经济的问题而是宏观经济问题。它可以利用国家政权力量集中比任何私人或社会经济组织数量大得多的资金，与此相对应，它安排支出的用途也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因此，国家在组织收入和安排支出时都是以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目标，不仅要考虑财政收支自身效益，而且要考虑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

（三）财政是一种强制性的分配，常常带有国家权力的印记

财政分配的强制性体现为政治强权与经济权威的结合。在具体实践中，表现为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时总是以行政、法律等强制性手段作为保证。这是由于当国家代表全社会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时，必然会与各社会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在物质利益上产生

相应矛盾，为把这些矛盾限制在一定限度内，国家便在公众可接受的范围内，凭借法律或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强制处理。财政分配的这种强制性在局部看，似乎是违背了社会经济组织或公民个人的愿意，但从全局角度看，却是符合所有社会经济组织和全体公民利益的。

（四）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

从财政分配的实际状况来考察，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而且主要是剩余产品。但不是全部，既不是社会产品的全部，也不是剩余产品的全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就现实的财政分配情况来看，财政收入中既包含有剩余产品价值 M 的部分，又包含有职工劳动报酬收入 V 的部分，有时还包括有折旧基金 C 的部分。尽管我国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剩余产品价值 M 的部分，但也不能忽视个人收入 V 的部分对财政分配的重要意义，从发展上看，来自于这部分的财政收入会不断增长。全面认识财政分配的对象，对研究财政的地位和作用，把财政作为整个社会产品分配的总枢纽，统筹安排补偿基金、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例关系是很重要的。

三、财政的特性

我国的财政理论界在研究财政一般的同时，联系财政实践，正在逐步认识我国财政的特性。归结起来，我国财政除了具备一般财政的共同标志之外，还具有以下几个特殊标志：

（一）财政分配的人民性

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公有制国家性质决定了财政分配的性质。财政分配的人民性集中体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有权决定国家的一切大政方针，有权决定财政分配的政策、制度乃至具体措施的实行，并通过对一年一度的国家预算的审议批准，直接参与财

政的分配管理活动。建国以来的财政实践表明，我国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区别于私有制国家“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财政分配的本质特征。

（二）财政分配的偿还性

这种偿还性是指我国公有制下财政分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特征的具体体现。国家通过税收的减、免，对政策性亏损企业的补贴、生产资料价格的补贴，以及各项财政支出，进行财政分配的直接或间接的偿还。建国至今国有资产的积累，同样说明财政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的财政分配偿还。上述财政分配的偿还在私有制社会形态的国家是不可能的。因此，财政分配的偿还性是公有制国家财政的主要特征之一。有一种观点认为，财政分配的偿还性在社会主义的公债上得到充分体现。其实，这是将财政信用的偿还性和财政分配的偿还性混为一谈。在不同社会形态时期，公债的非强制性和偿还性并不能改变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无偿性这一基本标志。同样，在社会主义中国，公债信用的偿还性不能代替财政分配的偿还性这一特征。在探索我国财政分配的特殊标志过程中，诸如财政综合平衡的思想，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思想，财政分配要遵循“二、三、四”比例的思想，财政分配要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思想，财政分配“三兼顾”等等思想，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财政分配运行的特殊性。

综上所述，我国财政分配具有国家主体性、权威性、强制性、人民性、偿还性。揭示财政运行的一般和特殊规律具有多方面的意义，最重要的是人们通过研究财政运行的共性和特性，能发现和把握财政运行规律，并依据它去提高国家理财的水平和财政分配活动的效率。

四、财政概念的一般表述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把财政的一般概念概括为：它是一种以满足国家需要为目的，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进行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和发展而从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范畴。这里讲的分配，包括分配活动和分配关系两个方面，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统一。这一概括，强调财政与国家的本质联系，在财政学界被称为“国家分配论”。这个概念说明了财政的表象，指出财政是在社会产品分配中，国家与社会各方面发生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对社会产品的占有和支配关系。

第二节 财政职能

一、财政职能的认识

财政的职能是指财政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功能，它是由财政的本质所决定，并且反映着财政分配的规律性要求。财政职能范围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主要是社会经济模式和国家职能的变化两个因素。从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看，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模式使政府除了承担各种政治、社会职能外，几乎包揽了从宏观到微观的所有经济职能，它既要控制掌握国民经济整体的发展规模、速度，协调国民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又要直接涉及各微观经济单位的产供销活动，包揽微观经济单位的人、财、物各个管理范畴。这样的经济管理模式和国家职能范围要求财政将自身职能范围做出相应的界定。在宏观领域中，由于财政掌握了剩余产品的绝大

部分，并且是社会经济投资的唯一主体，因此，财政通过调整投资数量和方向直接制约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方向，制约国民经济中积累与消费、农轻重以及各地区之间的比例结构。在微观经济领域中，财政要通过直接参与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的各环节来控制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我国经济向市场模式转换，如继续保留原有的职能范围，就会出现明显的不适应。一方面，对企业过多过细的行政管理束缚了企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使企业难以根据市场的需要调整经营方向，其最终结果是整个社会商品产销的脱节，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另一方面，对微观经济单位的过多干预使政府没有相应的精力承担社会保障、宏观经济调控等责任。而没有这些必要的外部条件，市场机制便很难正常发挥作用。因此，随着经济模式和国家职能的转换，财政职能范围必然发生相应变化。

二、我国财政职能

我国财政职能表现为四个方面：分配职能、资源配置职能、宏观调控职能和监督职能。

（一）分配职能

分配职能是财政的基本职能，它是由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两个阶段构成。从筹集资金的过程看，社会主义国家为满足其行使职能的需要，首先必须把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乃至劳动者个人为社会创造、而应归国家使用的那部分社会价值筹集起来，形成集中性的财政资金，由国家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分配。财政资金的筹集为国家行使职能提供了物质基础。从运用资金的过程看，也是将筹集到的财政收入转化为财政支出的过程。财政支出的内容是依据政府职能的需要而确定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政府职能包括政治职能、社会职能和经济职能三个方面。为满足政

府政治职能的需要，财政要为国家政权机构、军队、司法部门等提供相应的资金保证；为保证政府社会职能的需要，财政要将一定的资金运用于公共福利设施的建设，并要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保证政府经济职能的需要，则要求财政将一定的财力用于国家必须的建设投资，并保证相应的宏观调控能力。国家财政在运用资金的过程中，要对各项职能所需资金进行统筹考虑，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做出合理安排。

（二）资源配置职能

财政筹集与运用的资金是以价值形态表现的社会资源。在一定社会中，人们可以利用的资源总是有限的。这就在客观上要求人们必须合理利用所拥有的资源，使其为人类提供更高的效用。

在市场经济模式中，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机制，但是即使是最完善的市场机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缺陷。首先，市场是以利润作为主要导向手段，参与市场运行的各主体往往是以能否获取或获取多少利润作为衡量自身行为的标准，因此，对于那些盈利机会少或可能出现亏损，而又为社会所必需的部门和行业，就无法通过市场机制导入必要的资源。其次，影响市场的因素来自方方面面，错综复杂，这就使参与市场交换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很难掌握到十分准确的全面信息，他们所做出的资源调整决策很难与资源最佳配置的要求完全吻合。在我国目前市场模式形成的初级阶段，不仅存在着市场机制本身的缺陷，而且，经济发展基础薄弱，体制转轨中外界条件的变化也直接影响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上作用的正常发挥，这就要求政府必须在一定范围内担负起资源配置的责任。

我国财政在资源配置方面的职能作用一方面体现为国家可以依据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直接决定一部分资金、资源在不同生产部门的投向，例如，国家在征税、组织企业利润上缴时，